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1-00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上午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3号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等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祥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其于2010年4月2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梁烽先生、林秀芹女士、吴善淦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于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0年年度报告》于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年度报告摘要于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21,161,350.9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201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16,135.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0,379,074.12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9,424,289.99元，资本公积260,340,091.48元。

公司拟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8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1票（一名创投董事对本利润分配方案不认同，投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报告于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报告于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在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4万元/年（含税）调整至5.4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上市以后，为了体现责任和有效激励的原则，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同意调整 201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11 年拟调薪酬	2010 年薪酬	调整幅度
罗祥波	董事长、总经理	52.80	48.00	10.00%
王荣聪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1.40	36.00	15.00%
罗章生	董事、副总经理	39.60	36.00	10.00%
丘国强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9.60	36.00	10.00%
谢福建	财务总监	27.60	24.00	15.00%

本议案董事罗祥波、丘国强、罗章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10 年年度审计机构。该公司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5月26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新怡酒店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于2011年4月20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方案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主要突出“技术、营销、物流、生产管理、财务、人力行政、投资”基本职能，将部门为单位的直线职能制架构逐步向以大中心为单位的板块架构转变，缩小管理幅度，建立总经办、投资中心、财务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物流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以及人力行政中心等八个一级组织（职能板块）；新设品质管理和技术创新委员会，辅助经营层持续改善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水平。

